

工伤死亡“抢救48小时”之限有争议

律师:工伤认定应体现关怀本意

《广州日报》肖欢欢

如今上班族的工作负荷普遍较大,在工作中突发疾病乃至抢救无效身亡的案例也时有发生。而《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连日来记者调查了解到,视同工伤的“48小时之限”在实践中却面临争议:一些死者因为抢救时间超过48小时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家属最终和用人单位对簿公堂。有法律专家表示,随着医疗技术的提升,工伤认定“48小时之限”标准应当进行修订和完善。

器官捐献协调员高敏经常接触到在医院进行抢救的劳动者及其家属。“医院表示患者救治无望了,让我们和家属协调器官捐献事宜,问过家属后才知道,有的患者不仅人救不回来,因为抢救超过48小时后死亡,还不能认定工伤。”高敏告诉记者,在先进医疗技术设备和药品的帮助下,不少重症病人的抢救时间很容易超过48小时。

近年来,因为“超时”而不能被认定为工伤的案例时有发生,已经成为一个公众关切的法律问题。

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徐嵩长期

从事劳动争议纠纷的调解与诉讼,对于工伤认定中的“48小时之限”,她深有感触。她告诉记者,工伤认定在现今劳动争议的案件中占据越来越高的比例。“视同工伤”是我国《工伤保险条例》中的一项特殊规定,但其中关于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视同工伤的条款,在各级、各地、各时期的法院均出现过不同认定,导致家属、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无法形成稳定预期,引发大量不必要的诉讼。”

徐嵩表示,在现有医疗水平下,部分病例48小时尚不足以确定病人是否仍有持续抢救的必要。同时,我国目前缺乏法定的统一死亡标准,死亡时间是以“脑死亡”“呼吸心跳停止”还是“临床宣告”为准?目前均没有定论。这些因素综合在一起,都使得“48小时之限”在实践运用中显得有些“不合时宜”。

为什么工伤认定如此重要?徐嵩解释说,因为工伤认定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家属所能获得的赔偿。

广东穗恒律师事务所主任林淑菁也表示,工伤认定与广大劳动者的利益密切相关。林淑菁介绍,设置“48小时之限”主要考量的是,如果患者救治时间太长,工伤因果关系不易认定,同时也要考虑到用人单位的负担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支出压力,

避免认定范围无序扩大。

她说,“48小时之限”近年来备受争议,但从各地执法实践来看,此条款往往被作为严格的解释。“但仅以抢救48小时作为考虑,在实践中容易发生道德困境。”比如,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重疾,在送医院抢救时,一旦救治难度大,家属可能就会陷入两难境地。同时,病人救治过程中有时还需要转至条件更好的医院,如果以

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大部分均会超过48小时。此外,抢救时间还会因为疾病本身、医院救治能力以及个人情况有所差异,也都可能会使抢救时间超过48小时。“如果抢救时间是48小时1分钟,最后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家属肯定很难接受。难道超一分钟都不行?所以,不考虑是否为工作因素,单纯以抢救时间来作为认定工伤的条件过于僵化。”

律师建议:

如何才能避免工伤认定“48小时之限”给家属带来的困扰?徐嵩表示,应该以人为本,尽快完善《工伤保险条例》。她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增加“工作原因”,让工伤认定回归“工”的本源。徐嵩建议把条款修改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与工作有关联的疾病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视同工伤”。其中“与工作有关联”由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劳动者的疾病与工作是否有关联。

第二,把工伤认定中的“48小时”仅设定为医疗费用承担的分界线。她建议,可明确如果医生诊断48小时抢救无效或者概率很小的,且此过程不可逆的,家属超过48小时仍要求抢救的,此后的医疗费由

家属承担,但不影响工伤认定,48小时内的费用则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这样就可以避免因为抢救超过48小时而家属不能获得工伤补偿所带来的大量不必要的诉讼,也可以形成良好的参照。”

林淑菁也认为,工伤认定应着眼于“工作原因”这一要素,而不是抢救时长。“48小时之外抢救无效死亡的,如果有证据证明死亡与工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还是应认定为工伤,这样既增加了灵活性和实操性,也体现了立法关怀劳动者的本意。”

她表示,从这一角度进行完善,既可以避免发生伦理风险,也可适当地减少与工作无关的突发疾病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况,从而避免工伤认定范围的无序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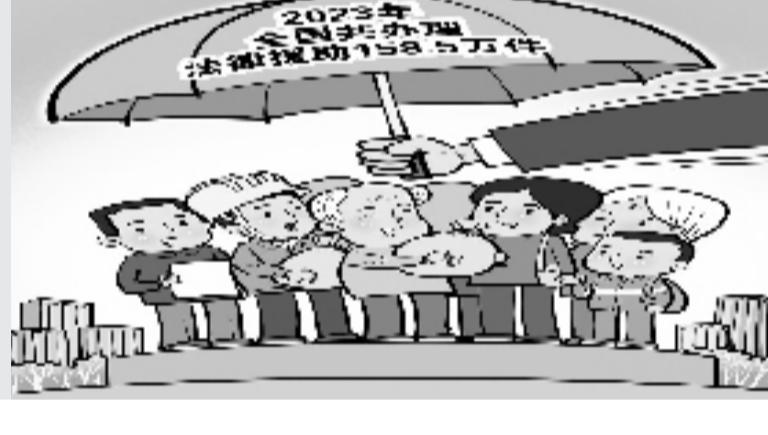
跨城区误买到即将开演的舞台剧门票

因重大误解预定门票,消费者可主张撤销合同

法律援助

记者从1月14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获悉,2023年,我国法律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共办理法律援助158.5万件、公证业务1325.5万件、仲裁业务51.5万件、司法鉴定案件342.5万件,群众法治获得感得到切实增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乙方逾期换领生产许可证,甲方可以主张承揽合同无效吗?

法院:不属于无证生产,驳回诉请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桂婷婷

加工企业未按国家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及时更换新版生产许可证,是否属于无证生产?定作方是否可以主张承揽合同无效并要求退款赔偿?近日,舟山中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

甲公司主要经营儿童护肤品,2022年3月,甲公司找到生产方乙公司,双方签订《定作(加工)承揽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定作加工儿童紫草修护膏、紫草舒缓凝露及紫草舒缓液,乙公司应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2022年4、5月及2023年2月,甲公司先后向乙公司下发4份《定作订单》,支付共计83万余元货款。

2021年11月,国家药监局颁布相关规定,具备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但未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许可项目中特别标注的,应当于2022年7月1日前更换新版许可证。2023年4月,乙公司根据规定,更换了新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甲公司将乙公司诉至法院,以乙

公司系无证生产为由,要求确认其与乙公司签订的《定作(加工)承揽合同》及《定作订单》无效、乙公司退还货款81万余元、并赔偿损失36.7万元。

乙公司辩称,双方合同不存在无效情形,其在2020年7月已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上虽未标注儿童护肤类,但其在申请该许可证时,在申请的许可项目中包含了婴儿和儿童护肤类。其只是晚于相关规定的时间换领新证,其生产的产品均已通过国家药监局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登记,可以上市销售。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对于具备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的企业,未按时换证是否属于无证生产,不能仅从更换新证的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而应从其是否具备实质性生产条件以及生产条件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来看。乙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更换新证时间虽晚于相关规定的时间,但其具备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不属于无证生产。故判决驳回甲公司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及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甲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近日,舟山中院作出了维持一审裁判的终审判决。

法官说法:

化妆品加工企业需要特定的生产条件,需经审批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相应类别的化妆品。国家监管部门规定化妆品加工企业更换新版生产许可证及在生产许可证上标注具体产品类别,属于行政管理范畴,旨在规范企业生产,加强监督管理。加工企业未及时换领新版生产许可证,不宜当然认定为“无证生产”,而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加工企业的生产资质和生产条件综合评判。同时,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来看,在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况下,不轻易认定合同无效,亦有利于保护交易的稳定,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作为加工企业,自身应加强法律意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及时申领并换发生产许可证,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人民法院报》刘洋 温祺

大型舞台剧宣传页面上显示“须提前一天预约”“提前30分钟入场”,而消费者黎某却在演出开演前12分钟通过网络平台买到了当日门票,这样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误解?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重庆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退还黎某购票款1000元。

2023年1月25日10时18分,黎某通过微信小程序购买了当日10时30分开演的位于沙坪坝区的大型舞台剧观演票4张,支付价款1296元。黎某下单付款时距离演出开演时间不足12分钟,而此时黎某正在巴南区陪母亲张某在医院看病,从医院至演出地车程至少要40分钟。黎某意识到购票错误后立即与客服协商更改日期,但遭到拒绝。黎某遂将重庆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该舞台剧在抖音平台宣传页面上显示“须提前一天预约”,并在微信小程序的观演须知中载明“为保证及时观演,请充分预留时间,提前30分钟入场,若迟到将无法入场”。黎某表示,以上宣传内容导致其误认为系统不会销售距离开场不足30分钟以内的当日观演票,所以当天下单误以为购买的是次日的门票。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黎某举示的微信消费记录时间、门诊病例,可以确认黎某是在巴南区陪母亲看病间隙下单购买的4张观演票。一方面黎某母亲各项检测结果未出,黎某冒险履行合同的情况微乎其微,另一方面黎某无法短时间内从巴南区赶到沙坪坝区履行合同,所以从正常理性的角度分析,不应该也不会为一个客观上不能履行的合同径行支付票价款,除非存在重大误解行为。结合原告在购票后短时间内立即主动与被告电话联系记录等证据,应认定原告对其购买的观演票所属时间上存在重大误解。

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原告对合同撤销存在主观过错,应当对合同相对人的信赖利益损失承担一定责任,法院遂酌情判决重庆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退还黎某购票款1000元。